

特 急

#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8〕194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 支付清算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的支付清算工作，切实改进支付服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北京奥运会期间，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按法定工作日运行，每日营业时间为 8:30—17:00。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运行时间不变。

二、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实行  $7 \times 24$  小时连续运行。2008 年 9 月 20 日前各法定节假日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贷记业务不设金额上限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业务参数，并根据自身业务办理情况，预先合理设置小额支付系统净借记限额，保障资金的及时支付。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系统实行  $7 \times 24$  小时连续运行。

三、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，暂停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、退出支付系统的申请，不再新增、撤销或变更支付系统行名行号数据，确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，适当延长奥运赛事城市机构网点的营业时间，并重点做好临近奥运场馆、宾馆饭店以及繁华商业区机构网点的业务支持工作；要积极联系协调奥运相关客户，对于节假日期间的大额或紧急支付业务尽量提前预约，以便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办理。

五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组织人员检查由本行网络机房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4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6)

